

屏東縣(市)仁愛國民小學校外游泳教學安全教育實施要點

一、為維護學生校外游泳教學之安全，提升學生對於游泳安全環境的辨識能力，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及游泳指導者不當的教學行為特定此要點。

二、本校游泳教學乃採委外方式，由契約廠商指定教練協助進行游泳教學活動，學校教師進行學生管理及教學時的安全維護。

三、廠商資格：

- (1)場地須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合法游泳池場地、合格教練。
- (2)屏東市衛生局評鑑為合格游泳池。
- (3)游泳池須配置救生員維護周圍安全。
- (4)須持有合法場地使用執照與營業設立登記。
- (5)在上下課時間內依校方需求準備專車接送學生。
- (6)室外水溫為常溫溫度；室內屬溫水游泳池水溫須達 29~30 度。
- (7)游泳池場地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且理賠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並持有證明文件。

四、游泳教學前應注意之事項：

- (1)學生應由任課教師帶到泳池交付給教學者並在池邊協助管理。
- (2)患有明顯之疾病，如眼疾、心臟病、傳染病者**不得**入池。
- (3)入池前須**穿著**泳裝，並以清水淋浴，以維護池水清潔。
- (4)池內不得進食、吐痰、便溺或拋棄雜物。
- (5)池內嚴禁有**可能導致學生身體安全**之危險活動。
- (6)教具(浮板、划手板……等)請自行事先準備。
- (7)教學者須指導學生確實做好暖身活動。
- (8)不帶金錢及貴重物品(如手錶…)至游泳池。
- (9)學員須遵守的規定，教學者亦必須以身作則。
- (10)未下水同學應集中管理，不得任由走動影響上課。

五、游泳教學中應注意之事項：

- (1)教學者應注意發揮專業進行教學並不忘教育初衷。
- (2)教學者注意以身作則，需留意自身平時的健康管理。
- (3)教學者不得勉強學員進行教學不適當教學。

- (4)教學者說明示範時，音量須讓學生聽清楚且言簡意賅。
- (5)教學者練習前、上廁所、練習後一定要確認學員人數。
- (6)教學者指導時請注意要掌握學生動態，避免有因視線死角可能產生的疏失。
- (7)教學者及管理須特別注意學生間的惡意玩笑及危險動作，如有上述情形請立刻制止。
- (8)教學者及任課教師應隨時留心觀察學生狀況，及早發現異常或不適。
- (9)教學者及任課教師除非緊急狀況，不得隨意離開，非不得已須離開，則請覓妥人員暫代後方可離開。

六、游泳教學後應注意之事項：

- (1)學生練習完後，教學者應整隊交給學校任課教師。
- (2)注意下課的禮貌。
- (3)教學者須控制學員換洗時間。
- (4)教具歸原位。

七、違反上述事項而不聽勸告學生，教學者得令其離開，並交由任課教師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 唐湘宇

主任：

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陳秀芬

校長：

2018-05 許嘉政